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14:00

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9:15—15:00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6日（周二）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

2.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沟大街1号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主持人：董事胡春艳（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）

6.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3人，代表股份1,393,553,8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.16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58,755,18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5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34,798,6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2人，代表股份143,531,1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0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8,732,4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，代表股份134,798,69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136%。

7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，律师列席股东大会。

8.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。

提案1.01 修订公司章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381,860,1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09%;反对11,373,2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61%;弃权320,4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1,837,4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529%;反对11,373,2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239%;弃权320,4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。

提案1.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391,470,09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5%;反对2,053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4%;弃权3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447,378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482%;反对2,053,5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308%;弃权30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

提案1.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381,834,1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90%;反对11,399,2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80%;弃权320,4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。该项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31,811,46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8347%;反对11,399,27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9420%;弃权320,416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32%。

提案2.00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,391,636,58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4%;反对1,886,992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4%;弃权30,3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41,613,8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42%；反对1,886,9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47%；弃权30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王淼、袁华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